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消小字第28號

原告 劉香佑
被告 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述廉

訴訟代理人 黃群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31日下午2時15分在本庭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錢 燕